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监事会决 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增加至4名。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 代表投票表决,同意增选吕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吕洁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 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吕洁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至法律合规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至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任法务部长。 2018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任高级法务经理、法务部负责人。2024年7月至今任职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法务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吕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